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正科级。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工作，为居民提供全科医疗和中医适宜技术服务；承担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及管理服务；承担妇女、儿童、老年人卫生保健服务工作；承担慢性病、重性精神病人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及社区卫生诊断等工作；承担辖区免疫规划接种工作；承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的社区防治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应急防控工作；承担收集社区卫生信息及数据报送工作；承担社区全科医生培训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829.7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81.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8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45.51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81.91	总计	62	2,081.9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6.4	1,088.16		829.79			18.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3	64.1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74.13	525.89		829.79				18.4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46	8.4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5.27	375.2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	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8	1.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7	32.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1	35.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3	4.7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	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3	2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1.91	1,557.93	52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3	64.1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19.64	1,388.79	130.8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46		8.4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5.27		375.2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		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8		1.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7	32.07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1	32.29	3.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3	4.7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		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3	2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13	64.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8.11	98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92	3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8.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8.16	1,088.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8.16	总计	64	1,088.16	1,08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088.16	56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3	64.1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25.89	395.04	130.8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46		8.4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5.27		375.2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		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8		1.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7	32.07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1	32.29	3.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3	4.7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		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3	2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39	30201	办公费	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3.55	30202	印刷费	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2.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4.43	30205	水费	0.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6	30206	电费	6.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9	30207	邮电费	5.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3.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			
			公用经费合计				3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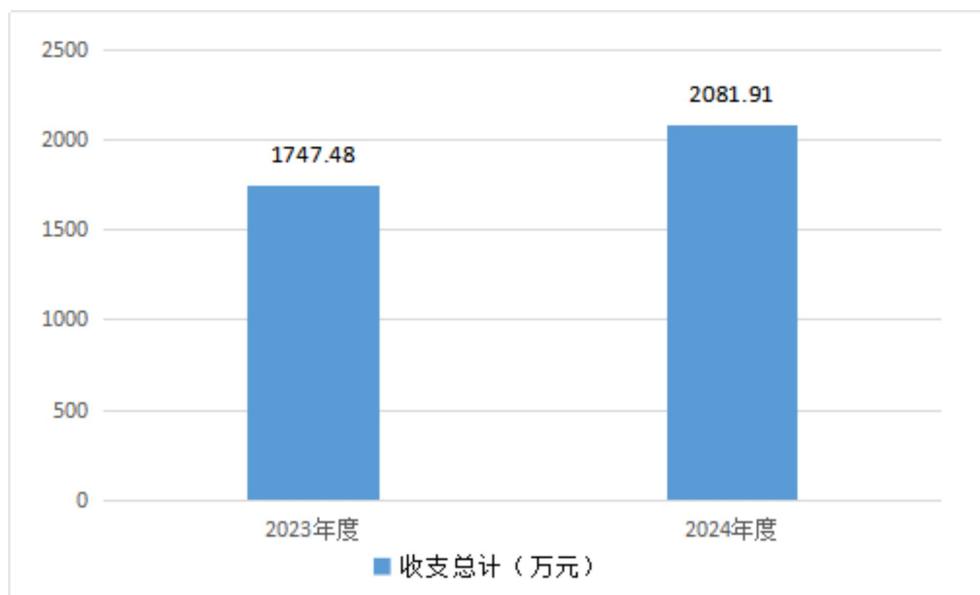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081.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4.43 万元，增长 19.14%，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人员经费支出增长，门诊开展中药代煎服务，药品收入增长，药品费随之增长。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3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30.79 万元，增长 13.53%，主要原因是门诊开展中药代煎服务，医疗收入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8.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56.2%；事业收入 829.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42.85%；其他收入 18.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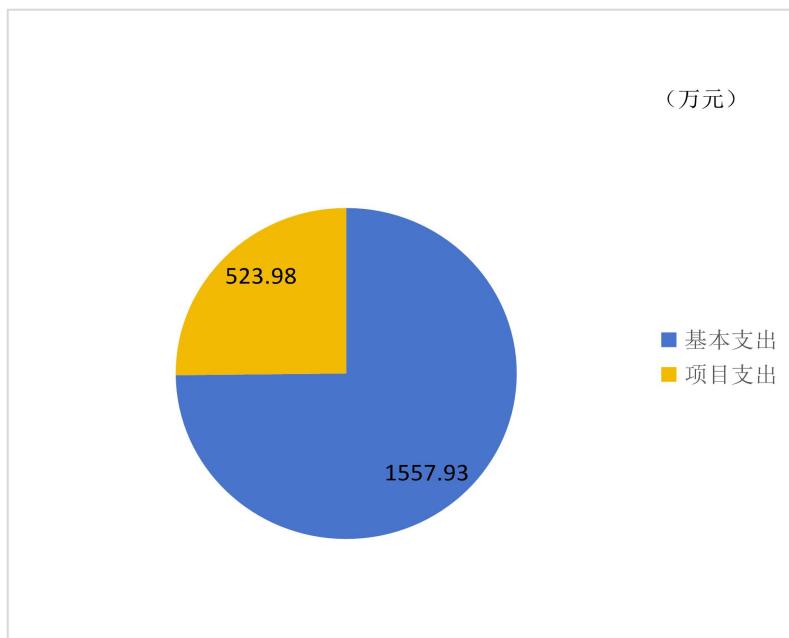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81.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34.43 万元，增长 19.14%，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人员经费支出增长，门诊开展中药代煎服务，药品费用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1,557.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83%；项目支出 523.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1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88.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14 万元，增长 15.0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到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较上年增长。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8.1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2.14 万元。增加 15.0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到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较上年增长。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8.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27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14 万元，增长 15.0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到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较上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8.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13 万元，占 5.89%。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988.11 万元，占 90.81%。主要是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药品费以及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支出。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35.92 万元，占 3.3%。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61%。其中：基本支出 564.18 万元，项目支出 523.9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75.27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定期随访、健康指导咨询，帮助慢性病及重性精神病患者控制病情，签订家庭医生，定期对儿童进行健康体检及 DDST 智力筛查，实施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一系列举措，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7%，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9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8%，主要为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药品费以及单位日常公用支出。

3.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 万元，因本

年收到上级专项经费拨款，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为日常运转支出。

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27 万元，因本年收到上级专项经费拨款，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居民提供健康档案、预防接种、慢病管理等服务。

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因本年收到上级专项经费拨款，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方面公用支出。

6.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因本年收到上级专项经费拨款，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工作，为计生特殊家庭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就医绿色通道。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5%，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5%，主要为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2%，主要为在职职工的其他医疗费用。

10.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因本年收到上级专项经费拨款，资金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开展中医药专项工作，宣传中医

药健康知识。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7%，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公积金。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9%，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标准向在职职工发放租金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4.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2.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接

待等业务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财政拨款支出，故“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23.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按期

进行依法执业自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行动，持续推进公益性整改，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均等化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慢病管理、计划免疫、妇儿保健等，完成各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指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081.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100%：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2,081.91 万元，执行数 2,081.91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建设基层卒中防治站、胸痛救治单元强救治能力提升；高血压管理 2917 人，糖尿病患者 1304 人，重性精神病患者 160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96.2\%$ ；一类疫苗接种 1867 剂次，二类疫苗接种 2609 剂次，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110 剂次，接种率 98.78%；签订家庭医生协议书 3968 份；检验互认调阅率 12.63%、互认率 99.3%；开展义诊 4 次、进社区慰问 2 次、进校园宣教 2 次；免费宫颈癌筛查 126 人；建立保健手册 50 本，DDST 筛查 277 人次，儿童健康体检 315 人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卫生健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3.98 万元，执行数为 52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一类疫苗接种 1867 剂次，二类疫苗接种 2609 剂次，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110 剂次，接种率 98.78%；建立保健手册 50 本，DDST 筛查 277 人次，儿童健康体检 315 人次。

全年新增市级订单生安置人数 2 人；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 4 人；目前中心有 6 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签订家庭医生协议书 3968 份。

辖区孕妇早孕建册 30 人，免费发放叶酸 89 人，对发放对象随访 267 人次，对辖区产妇和新生儿进行上门访视；实施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宫颈癌筛查 126 人。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2240 人，高血压管理 2917 人，糖尿病患者 1304 人，高血压随访人次数 8397 人次，糖尿病随访人次数 3986 人次；精神病患者健康体检 120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96.2\%$ 。

检验互认调阅率 12.63%、互认率 99.3%，节约费用 14.18 万元，节约时间 3971 小时。西药新增药品 20 种，中药饮片新增 80 余种，短缺药品信息上报处置核实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基层卒中防治站、胸痛救治单元强救治能力提升；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进行全人群筛查，对筛查出的高危人群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基础疾

病的防治，提高患者的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实现防、筛、管、治、研的全链条管理，让每一位群众都能掌握自己的健康档案，并接受医疗专家的指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积极参与武汉“双评议”活动，群众满意评价率 99.95%。开展中医药服务宣传活动，参加各类义诊 4 次、进社区慰问 2 次、进校园宣教 2 次，得到了居民的高度赞扬。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的结果，中心从医、药、防、教全方面强化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凸显，形成了为患者提供审方、中药调剂、中药煎煮、送药到家一站式中药药事服务体系。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绩效自评，为本年度预算执行提供了参照和依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方法，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检查及评价，按照项目评价结果对相关负责科室给予相应的奖惩，有效地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推动发展

1、2024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96.2\%$ ，精神病患者健康体检 120 人。

2、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100%；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率 100%。

3、辖区孕妇早孕建册 30 人，免费发放叶酸 89 人，对发放对象随访 267 人次；建立保健手册 50 本，DDST 筛查 277 人次，儿童健康体检 315 人次。

4、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 126 人，阳性人群跟踪管理率 100%。

5、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率 100%，就医绿色通道落实率 100%，制度到位率 100%。

二、深化改革

6、2024 年建设基层卒中防治站、胸痛救治单元强救治能力提升，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进行全人群筛查，对筛查出的高危人群进行分类管理。

7、检验互认调阅率 12.63%、互认率 99.3%，节约费用 14.18 万元，节约时间 3971 小时。

8、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西药新增药品 20 种，中药饮片新增 80 余种，短缺药品信息上报处置核实率 100%、平均处理天数 ≤ 7 天。

9、积极参与武汉“双评议”活动，群众满意评价率 99.95%。开展中医药服务宣传活动，参加各类义诊 4 次、进社区慰问 2 次、进校园宣教 2 次，得到了居民的高度赞扬。

三、依法治国

10、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立足事故防范，加大宣传，突出重点，强化监管，着力隐患整改，狠抓打非治违。2024年邀请消防中心教官对全体职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及火灾现场安全疏散演练3次。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把信访、维稳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坚持对安全生产隐患和重大矛盾及时排查和处理，切实关心职工切身利益，及时妥善处理群体信访事件，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扎实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11、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严禁本中心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参与或变相参与殡葬中介服务、丧葬用品销售等商业活动，谋取私利。规范死亡医学证明的开具与管理: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3部门《市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22]8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进一步加强人口死亡登记管理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填写、签发、保存及信息报告与核对等工作情况专项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和要求办理，防止证明的违规出具与滥用。

四、全面从严治党

1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贯彻执行。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在政治建设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专题学习 2 次。

13、在思想建设方面，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12 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3 次，组织或协同党员下沉社区开展志愿活动 7 次。新闻宣传今年共发表 11 篇，顺利完成主题教育、宗教信仰排查的相关工作。在组织建设方面，完善更新党员名册，现党支部共 14 名正式党员，2 名积极分子，1 名预备党员。对接党员关系，2024 年转出组织关系 4 人，发展预备党员 1 人，转入积极分子 1 名；对两新组织和书记共同进行党建指导；定期核算党费。

14、在作风建设方面，协助分管领导进行风险点排查、组织学习党风廉政相关文件和警示片，在节假日前做好党风廉政教育，每月按时汇总上报“三重一大”的计划表和汇总表。申报全区优秀共产党员 1 名。“十百千”党建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15、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中心党支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关于“清廉医院建设”的文件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紧围绕清廉青山建设目标，深入开展“温暖医院”党建品牌提质年活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使得中心全体工作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文化融入中心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16、严格落实中心主任负责制，健全完善中心支部和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三重一大”、请示报告等制度。加强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突出支部政治功能，同时本中心持续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重点从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方面、医疗服务方面、公共卫生服务方面、医保基金管理方面，对照整治重点，认真开展

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组织医务人员签订廉洁从医承诺书，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动发展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落实到实处。	2024年公共卫生各项工作指标均已完成，群众满意度99.95%。
2	深化改革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进“平安医院”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文明、有序、高效、便捷的就医环境，全面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	建设基层卒中防治站、胸痛救治单元强救治能力提升；形成一站式中医药事服务体系；检验互认调阅率12.63%、互认率99.3%，节约费用14.18万元，节约时间3971小时。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实现防、筛、管、治、研的全链条管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68865985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二、2024 年度卫生健康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钢花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整体绩效目标值及实际完成情况，钢花中心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100%：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2,081.91 万元，执行数 2,081.91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建设基层卒中防治站、胸痛救治单元强救治能力提升；高血压管理 2917 人，糖尿病患者 1304 人，重性精神病患者 160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96.2\%$ ；一类疫苗接种 1867 剂次，二类疫苗接种 2609 剂次，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110 剂次，接种率 98.78%；签订家庭医生协议书 3968 份；检验互认调阅率 12.63%、互认率 99.3%；开展义诊 4 次、进社区慰问 2 次、进校园宣教 2 次；免费宫颈癌筛查 126 人；建立保健手册 50 本，DDST 筛查 277 人次，儿童健康体检 315 人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的结果，中心从医、药、防、教各方面强

化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凸显，形成了为患者提供审方、中药调剂、中药煎煮、送药到家一站式中药药事服务体系。目前存在的问题：专业素养整体不高，因受医疗资源不足的制约，导致将病人频繁转诊至上级医疗机构，不仅增加了上级医疗机构的负担，也增加了患者的医疗成本，同时不利于分级诊疗制度的构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通过分析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目标，激励医务人员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更好地为基层群众提供健康管理和服务。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此次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

附件：2024年度钢花中心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4 年度钢花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557.93		项目支出总额		523.9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081.91	2,081.91	100%	20
年度目标： (80 分)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升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人才培养，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发展，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8.78%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4 次
		质量指标	湖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7%
		质量指标	高血压病患者中医健康管理率	≥30%	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全科服务，通过建立专科联盟，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医防融合，加强疫苗接种、妇幼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发挥中医优势，营造高效便捷的就医环境，全力维护居民健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卫生健康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5.14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3.98	523.98	100%	20	
年度绩效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医疗机构院感事件数	0	0	10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4 次	10
		质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率；就医绿色通道落实率；制度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医疗污水、医疗固废达标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 总体到位率、法定传染病登记 报告率	≥95% ≥95%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完成率；阳性人群跟踪管理率	100%； ≥95%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满意率	≥98%	99.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优化体检流程，加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分级管理，制定随访计划，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